

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上发改经信审批[2019]30号

关于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18 地块 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审批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望江指[2019]50号）文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

三、建设的必要性：该项目建设是落实杭州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需要；是打造杭州市上城区“国际化教育”格局、优质教育体系的需要；是实施基础教育、提升全民素质、打造杭州品质之城的需要。因此，项目实施很有必要。

四、项目选址及用地：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，西至望北路，东至新开河绿化带，南至近江路，北至甘王路，

望清路从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7、望江单元 SC0401-A33-18 地块间穿过。总用地面积约 30050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性质为 42 班小学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教学及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地下室（含地下车库）配建公共社会停车库（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配建各类停车位）、室外活动区及道路和绿化、两地块在望清路地上设连廊地下设联通道等。总建筑面积 7212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3612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。每班人数为 45 人，学生人数共计 1890 人，生均用地面积 15.40 m²/生，生均建筑面积 19.11 m²/生。项目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，专篇须专项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落实。项目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98 号）、《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建设，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落实并实施。

以上具体内容及指标等以相应职能审批部门意见及审批为准。

六、市政公用及配套：给排水、用电就近接入市政管网，其他建设、规划、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园文绿

化、交通组织、水保、人防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招标投标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主要设备、主要材料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，须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133702.1584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40511.0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824.3089 万元（含征地拆迁费 81000 万元），预备费 6366.7694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浙江政务服务网项目编码仍为 2019-330102-83-01-032346-000，该文件有效期 3 年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接文后，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公室

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
印发